

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

台北校區

##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台北校區校址：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

網址：學校網頁 [www.ukn.edu.tw](http://www.ukn.edu.tw) / 招生資訊網 [recruit.ukn.edu.tw](http://recruit.ukn.edu.tw)

電話：(02) 2632-1181 分機 344、345、346

傳真：(02) 2634-1938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

## 107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

辦理事項	嬰幼兒保育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
	日期	
簡章公告	即日起	
通訊報名 (以郵戳為憑) (含報名相關資料、報名費繳交)	107 年 5 月 14 日 (一) 至 107 年 7 月 15 日 (日)	107 年 5 月 14 日 (一) 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(一)
現場報名 審查報考資格、繳交報名費	107 年 7 月 2 日 (一) (14:00~20:00) 至 107 年 7 月 15 日 (日) (14:00~20:00)	107 年 8 月 1 日 (三) (14:00~20:00) 至 107 年 8 月 12 日 (日) (14:00~20:00)
入學審查 (面試時間依系所公告)	107 年 7 月 16 日 (一) 至 107 年 7 月 18 日 (三)	107 年 8 月 15 日 (三) 至 107 年 8 月 20 日 (一)
網路成績查詢	107 年 7 月 20 日 (五)	107 年 8 月 22 日 (三)
成績複查 (考生親自到校辦理)	107 年 7 月 21 日 (六) (14:00~20:00)	107 年 8 月 23 日 (四) (14:00~20:00)
錄取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	107 年 7 月 23 日 (一) (16:00)	107 年 8 月 27 日 (一) (16:00)
報到及註冊日	107 年 7 月 28 日 (六) (13:30~17:30)	107 年 9 月 1 日 (六) (13:30~17:30)

\*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。

\* 招生資訊網址：[recruit.ukn.edu.tw](http://recruit.ukn.edu.tw)

\* 台北校區(報名及上課)：

地址：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

電話：(02)2632-1181 轉 344、345、346 傳真：(02)2634-1938

## 目 錄

壹、依據.....	3
貳、報考資格.....	3
參、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、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.....	5
肆、修業年限.....	6
伍、上課時間、地點.....	6
陸、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.....	6
柒、錄取原則.....	7
捌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.....	7
玖、成績複查.....	9
拾、錄取.....	9
拾壹、報到註冊.....	10
拾貳、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.....	11
拾參、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.....	11
附件一、報名表（附件一）.....	12
二、年資表（附件二）.....	13
三、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（附件三）.....	14
四、自傳表（附件四）本表僅供參考，考生可自行提供自製表格。.....	15
五、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五）.....	16
六、委託報到切結書（附件六）.....	17
七、考生申訴書（附件七）.....	18
八、信封封面（附件八）.....	19
九、本校(台北校區)位置與交通資訊圖.....	20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依本校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。

## 貳、報考資格

系 別	報 考 資 格
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	1. 取得報考學歷（力）且報考時可取得在職身分者。 2. 男女兼收。 3. 本校著重實務操作、實習課程，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，請審慎考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，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，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：
  - (一)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二)公私立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畢（結）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凡具有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之一，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，得以**同等學力**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：
  - (一)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  1.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  2.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  3.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二)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  1.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  2.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3.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1.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2.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3.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4.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大學學士班（不含空中大學）肄業，修滿二年級下學期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(五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**通過**，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**學力鑑定通過證書**。
- (六)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 2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- (七)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1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
  2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- (八)符合年滿二十二歲、高級中等學校畢（結）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，持有學分證明：
1.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。
  2.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。
  3.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。
  4.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，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，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。
- (九)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十)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，持有修業證明者，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，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
(十一)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，修習之學分達二專畢業（八十）學分，且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### 參、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、審查項目及成績核計：

#### 一、嬰幼兒保育學系

系別	名額	審查項目 (格式不限，需裝訂成冊)		配分
嬰幼兒保育學系	26	年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，每增一年再加 5 分，最高分數不超過 20 分。</li> <li>2. 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。</li> </ol>	20%
		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幼保相關證照，每一證照加 10 分。</li> <li>2. 其他相關證照，每一證照加 5 分。</li> <li>3. 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（如獎狀、感謝狀、學分證明），每項加 5 分。</li> </ol> 本項最高分數累積不超過 20 分。	20%
		書面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業成績單正本：需符合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之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歷證明)及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2. 基本資料：以電腦繕打，履歷及自傳各 1 頁。包含入學前之學歷、經歷、報考動機、其他專長及未來學習計畫(或生涯規劃)。</li> <li>3. 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：社團、競賽、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。</li> </ol>	60%

## 二、企業管理學系

系別	名額	審查項目 (格式不限，需裝訂成冊)		配分
企業管理 學系	6	年資	1. 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，每增一年再加 5 分，最高分數不超過 20 分。 2. 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。	10%
		書面資料	1. 學業成績單正本：需符合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資格之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歷證明)及歷年成績單。 2. 基本資料：履歷及自傳各 1 份。包含入學前之學歷、經歷、報考動機、其他專長及未來學習計畫(或生涯規劃)。 3. 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：社團、競賽、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。	30%
		面試	依系所公告為準。	60%

### 肆、修業年限：

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年，得延長二年；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，成績合格者（有實習規定者，並須完成實習後）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。

### 伍、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週日(按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)。

### 陸、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，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，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，並原件退還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（組）別，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，亦不予退費，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。

- 三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（如現役軍人、警察...等），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；如錄取後不能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，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學籍。
- 四、新生因重病、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，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，唯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，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學籍除外。
- 六、經錄取之考生，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；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，考生不得異議；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## 柒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總成績訂定各科之錄取標準，考生達該科之錄取標準者，始予錄取。
- 二、招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將以備取方式補足。
- 三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以 1. 年資成績、2. 書面資料(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成績)、3. 自傳成績之順序，依序進行評比，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三項成績仍相同以致錄取人數超出名額時，則均予錄取。

## 捌、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

- 一、報名採二種方式進行，請考生擇一方式報名

### (一)通訊報名：

- 1、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[recruit.ukn.edu.tw](http://recruit.ukn.edu.tw) 下載招生簡章，填妥相關資料後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，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(如附件八)。



2、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新台幣**壹仟元**整(郵政匯票抬頭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原件退還)。

3、107年5月14日起，截止收件日按各系規定(請參考招生日程表)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現場報名(接受委託至現場報名)：

1、報名日期：

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日起至107年7月15日14:00-20:00

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2日14:00-20:00

2、報名地點：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

(本校台北校區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)

二、報名時應繳交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：若以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字跡不得潦草；或直接下載網路報名表格，並貼妥照片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在職證明書正本(格式自訂，須由開據證明權責單位加蓋戳章)，或其他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，如勞保明細表等。

(三)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(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，通訊報名者請寄郵政匯票，抬頭：(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))。

(四)最高學歷(力)證明影本。

(五)年資表(如附件二)。

(六)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(如附件三)：請附相關證照、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，此資料涉及評分，請考生盡量提供。。

(七)自傳(如附件四)：考生可自製表格繳交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●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，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，由各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清寒證明不予採認)，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。

●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，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，由各鄉、鎮、市

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清寒證明不予採認)，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具多重身分之考生僅可擇一身分報考，請考生慎重選填。
- (二)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送繳，相關證照、年資或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等影本，請一併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袋內繳交。
- (三)教務處夜間辦公室聯絡電話：(02) 2632-1181 轉 344、345、346
  - 1、平日上班時間：
    - (1)週一至週五：14：00~22：00
    - (2)週六、日：8：00~21：00
  - 2、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14：00~20：00
- (四)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，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。

#### 玖、成績複查

##### 一、成績複查日期：

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1日(六) 14:00~20:00

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8月23日(三) 14:00~20:00

- ##### 二、請考生親自到校辦理，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五)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#### 拾、錄取

##### 一、網路成績查詢：

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0日(五)

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8月22日(二)

##### 二、錄取公告：

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3日 16：00

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8月27日 16：00

各成績查詢及公告請參照本校招生資訊網 ([recruit.ukn.edu.tw](http://recruit.ukn.edu.tw))。

- 三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及招生名額辦理複審，決定各科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。
- 四、特種身份考生採外加名額者，依限定名額錄取之。
- 五、考生總成績相同處理原則，見第柒點之錄取原則中的第三項說明。
- 六、錄取之考生應符合本簡章所列各項報考資格，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；經錄取入學後始發現者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，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 拾壹、報到註冊

- 一、報到日：【與註冊日同一日】
- 二、註冊日：
  - 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8日(六) 13:30~17:30
  - 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9月1日(六) 13:30~17:30
  - \*遇重大事故，無法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請於當日註冊時間內以電話通知，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。
- 聯絡電話：(02) 2632-1181 分機 344~346
- 三、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經錄取考生須依錄取通知單上規定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委託他人代替報到者，須填妥委託報到切結書(如附件六)及雙方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相關證件者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六、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，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，唯以一年為限。
- 七、考生經錄取後，於報到或註冊當日所繳交相關文件正本應與報名時之資料相符，若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、矇混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(不退報名費)不得異議。

## 拾貳、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考生於甄審時受到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，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處理程序：
  - (一)考生申訴最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為之。
  - (二)申訴人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（附件七）中載明申訴人姓名、甄審號碼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，並於一週內召開會議且必要時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，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。
  - (五)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、雙方陳述、評議理由，送請主任委員核備，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得知後應立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## 拾參、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

- 一、考生報名本招生委員會之報名資料及成績，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使用，且在不記名、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。
- 二、考生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(1)考生本人、(2)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、(3)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。
- 三、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
# 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

## 報名表

甄審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限由報名單位填寫，考生請勿填寫)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嬰幼兒保育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管理學系	
考生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蒙藏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	
1. 請填寫107年9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。 2.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，其責任自負。 3. 特種身分考生請附上特種身份證明。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電子郵件信箱	電 話	手 機
緊急聯絡人	電 話	手 機
畢(肄)業學校	畢(肄)業科組	
畢(肄)業年月	畢(肄)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結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肄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綜合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同等學歷(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_____	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)		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)
*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之處分。 *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，有關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		
考生簽名：		

## 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

### 年資表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\_\_\_\_)\_\_\_\_\_

機構	單位名稱	職稱	工作期間	合計月份	計分	審核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年資得分合計：_____						

備註：

- 1.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，以月為單位，合計年資推算至 107 年 5 月 30 日。
- 2.所填寫之年資均應附佐證資料（如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勞保明細表等）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

### 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

#### 自傳表

姓 名	
自我介紹	
家庭狀況	
學 歷	
工作經歷	
生涯規劃	

註：本表格僅供參考，考生可自備表格。



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※查詢編號：

甄審號碼：	姓名：
申請複查項目	複查成績結果 (限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)
<b>嬰幼兒保育學系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 <b>企業管理學系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審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	<b>嬰幼兒保育學系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 ( )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( )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( )分  <b>企業管理學系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 ( )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審資料 ( )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 ( )分  成績複查結果：_____分
茲收到 _____ 君繳交  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此 據 經收人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請考生填妥本表，並親自到本校(台北校區)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成績複查日期：(各系規定時間如下，請在規定日期的下午2點至8點辦理)  
 嬰幼兒保育學系：107年7月21日(六)。 企業管理學系：107年8月23日(三)。
- 三、請確實填寫甄審號碼、姓名及報考科別。
- 四、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，考生不必填寫。
- 五、成績複查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## 107學年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 委託報到切結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107學年度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為辦理，如有虛偽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入學資格。

此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

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4. \_\_\_\_\_
5. \_\_\_\_\_
6. \_\_\_\_\_

委託人

姓 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被委託人

姓 名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考生關係：

通訊資料：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<p>報名科別： 寄件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</p>	<p>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】 康寧大學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</p>	<p>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</p>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力)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(郵政匯票)</p>	<p>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 查資料內容後勾選。</p>

#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位置與交通資訊圖

## 1、搭乘捷運系統：

- (1)請搭捷運文湖線至「葫洲站」1號出口，步行約5分鐘即達。
- (2)或搭乘捷運淡水線至「圓山站」，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「紅2、21、287區間車」公車，康寧專校站(捷運葫洲站)下車。

## 2、a. 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：

搭乘捷運板南線於「忠孝復興站」，轉乘文湖線至「葫洲站」站1號出口，步行約5分鐘即達。

## b. 搭乘高鐵或火車至南港車站：

搭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「南港展覽館」，轉乘文湖線至「葫洲站」站1號出口，步行約5分鐘即達。

## 3、搭乘聯營公車：

- (1)搭乘紅2、棕9、棕10、21、紅32、藍36、240、247、267、284、287、531、620、630、645、646、677、903到康寧專校(捷運葫洲站)下車。
- (2)搭乘棕9、棕10、紅32、247、267、278、287、531、620、630、645、646、903到明湖國小(公共電視)下車。
- (3)搭乘棕10、110、247、267、278、284、287、620、630、677到康寧醫院(捷運葫洲站)下車。

## 4、自行開車：

- (1)中山高北上請自「15康寧路交流道」(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)下，左轉往東湖方向，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，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。
- (2)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「汐止系統交流道」轉中山高南下至「16內湖交流道」下右轉成功路，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，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。
- (3)北二高北上請過「16南港系統交流道」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，從「15南港交流道」出口沿南港聯絡道(高架)靠左直行，走左側往「南港經貿園區」車道，下至平面之「經貿一路」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(157巷)往「東湖」方向，至捷運「經貿站」旁右轉「經貿二路」，過「南湖大橋」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，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。

台北校區校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

電話：(02)2632-1181

